

四川省地方标准

《公务用车行车规范》

编 制 说 明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时间：2026年2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3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4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5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5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5
八、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5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6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6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发出的《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计划的通知》第 7 项，批准由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对 2019 年发布的《DB51/T 2611-2019 公务用车随车物品配备规范》和《DB51/T 2612-2019 公务用车安全行车规范》两项标准进行整合、修订，新标准整合后名称为《公务用车行车规范》。

2. 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有：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市(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3. 主要工作过程

(1) 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织召开标准修订专题会议，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业务人员和标准化专家组成，对标准修订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和任务分工，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2) 调研

工作组对国家及四川省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最新政策法规、现行标准实施情况、车辆技术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多元化出行场景及省内特殊地理环境需求等开展广泛调研，通过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掌握标准制修订的可靠信息，厘清省级地方标准申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确定工作目标，提出标准制修订的基本思路、初步内容框

架、工作计划等，开展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立项申报。

(3) 拟定草案

工作组结合前期调研工作成果，从标准的内容构架、参考依据、标准条款的可行性等各方面综合考虑，按照标准文本的编制要求，于2026年1月形成了标准草案，经讨论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

2026年1月底，工作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发往相关部门，以座谈、会议、信函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各方反馈对标准内容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月上旬，工作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修订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2. 标准主要内容

鉴于国家及四川省公务用车管理政策更新、车辆技术迭代、出行场景多元化以及原有两项标准已实施6年需整合优化等情况，对照DB51/T 2611-2019《公务用车随车物品配备规范》和DB51/T 2612-2019《公务用车安全行车规范》的原有内容，该两项标准已不适应如今公务用车安全行车的相关要求。主要在于：司勤人员要求、安全行车流程、特殊场景应对等方面已不能满足当前公务用车安全行车的规

范化操作和使用等要求，内容需尽快调整更新。本标准在整合《DB51/T 2611-2019 公务用车随车物品配备规范》和《DB51/T 2612-2019 公务用车安全行车规范》基础上，结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政策规定，确定了如下主要内容：

条款	分条款	要点
1 范围	/	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公务用车的安全行车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包含所有本文件所引用的相关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	对“随车物品”进行定义
4 基本原则	/	安全第一、保障优先、合规驾驶、文明出行
5 物品配备要求	分类配备 管理运行	将随车物品分为常规随车物品和特殊随车物品，并对物品配备提出要求 对随车物品的管理提出要求
6 司勤人员要求	/	从资格、健康、培训、仪表、行为举止等方面对司勤人员提出要求。
7 安全行车要求	/	明确公务用车在出行前检查、出行中驾驶与应急处置、出行后维护管理等全流程要求，特别强调新能源汽车检查与安全。
8 特殊场景应对	/	对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山区涉水等复杂路况、交通事故及车辆故障等突发事件提出具体应对与处置要求。
9 安全教育培训	/	对司勤人员安全培训的内容、学时要求提出明确要求。
10 监督考核	/	对安全行车的监督考核提出具体要求。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1.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

本标准所整合替代的 DB51/T 2611-2019《公务用车随车物品配备规范》和 DB51/T 2612-2019《公务用车安全行车规范》自 2019 年发

布实施以来，已经过 6 年的实践应用。在这 6 年中，这两项标准有效指导了四川省各级机关单位的公务用车物品配备和安全行车工作，在随车物品配备、基础安全行车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本次整合修订提供了坚实实践基础。

2. 综述报告

近年来，公务用车管理面临新形势与新要求。国家层面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等新政策相继出台，对公务用车规范化管理提出了更高标准。同时，车辆技术快速更新，新能源汽车广泛应用，其安全操作、充电维护、应急处理与传统燃油车存在差异；省内地形复杂，高寒、高海拔地区出行对随车物品和驾驶技术有特殊要求；智能化技术如车辆定位、辅助驾驶系统等在公务用车管理中日益普及。原有两项标准内容存在交叉，且未能全面涵盖上述新需求、新技术、新场景，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公务用车安全行车管理的需要。

因此，将两项标准整合修订为《公务用车行车规范》，既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公务用车安全管理水、强化应急处置能力的重要举措，对构建系统完备的四川省机关事务标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因国情和组织架构的不同，经查询，目前还没有与本标准相关的国际、国外标准，因此本项标准并未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四川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写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要求，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八、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加强组织保障。为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有效推动标准落地实施，要在标准的实施过程中加强顶层设计，组建实施工作督查组，统筹推进标准的实施工作，修订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从而有效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二)强化技术支撑。在标准的实施过程中要强化专业技术机构支撑，通过引入专业化的技术人员，全面开展标准实施的技术指导，使标准使用者能够懂标准、用标准，以标准的要求来落实实际工作。

(三)开展标准的宣传和培训。重视标准的宣传，借助新闻媒体、布告宣传栏等手段广泛开展《公务用车行车规范》宣传，全面加深全省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本标准的理解与认识；开展标准培训工作，拓宽标准的实施应用范围，逐步增强工作人员的标准化意识，提升标准的实施成效。

(四)重视标准实施评估。在标准实施过程中要重视标准实施成

效的评估，建立标准实施效果跟踪评估机制，及时收集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为后续标准修订和完善提供依据，持续提升标准适用性。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 2019 年首次发布后的第一次修订版本。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